

未成年人辦理存款業務同意書

茲同意本人之未成年子女 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)

由： 未成年人親自臨櫃

配偶 _____ 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_____)

代理未成年子女

辦理下列所勾選業務項目，並願連帶負一切法律責任；另同意 貴會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或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，得蒐集、電腦處理、國際傳遞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特立此同意書。

※存款開戶種類：

活期性存款 定期性存款

※申請金融往來服務類別：

印鑑掛失、更換 存(單)摺掛失及補發 金融卡業務

結清帳戶 定期性存款中途解約 網路銀行

其他(請詳述)： _____

此致

台照

立同意書人 (請簽名及蓋章)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

父：

母：

監護人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主
辦

核
章

未成年人或代理未成年人辦理存款開戶應注意事項

一、開戶：

(一)限制行為能力人親自辦理：本人持國民身分證、第2身分證件及印章，並檢附法定代理人(父母雙方或監護人)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同意書(須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名及蓋章)辦理。

(二)由法定代理人(父母)或監護人代辦(未成年人得不臨櫃)：憑未成年人國民身分證【未滿14歲得憑戶口名簿(或記事欄有登載資料之部份戶籍謄本)】、印章、第2身分證件及代辦人國民身分證辦理。父母一方代辦者，須持另一方身分證正本及簽名並蓋章之同意書辦理。

(三)父母離婚、一方死亡或雙方皆無法行使監護權，對於未成年人有監護權者應檢具證明文件(如法院判決書)。

二、前述第2身分證件係指健保卡、兒童健康手冊、護照、學生證、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、服務證、通行證……等，載有開戶人姓名足資證明確為本人之證件。

三、未成年人欲辦理綜合存款定期性存款質借時，應另填具質借申請書且須臨櫃逐筆提出申請。